

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立合約書人 學生姓名

甲
乙 (以下簡稱 方)

勾選就讀科系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 **學生就讀學校** (學校別) (護理系 學士後護理系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獎助學金；乙方畢業後需在甲方服務**申請年數**年事宜，立合約書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秉持誠信原則同意下列各項款條，並願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申請**

- 一、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年 **提供審核的成績單區間** 月 日)獎助學金，共**年數**學年；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最後一年撥款確定總金額後再寫**
- 二、乙方接受獎助學金期間如有下列情節，需將已接受之獎助學金一次全部繳回甲方：
1.中止本合約者；2.中途休學者；3.遭受退學處分者；4.未達甲方所定成績標準者。
- 三、乙方在學期間願努力學習，各項成績達甲方所定標準，同意次學年度補助之獎助學金。
- 四、乙方畢業後，應配合甲方時間至甲方安排的院區履行公費獎助之服務義務(含臨床實務訓練年限，不含培訓期三個月)；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中止本合約；乙方至甲方報到後除依本合約履行義務外，另需與甲方簽訂「護理人員訓練及服務切結書」；乙方於訓練期滿未蒙甲方正式任用時，乙方需將已受領之獎助學金全額償還甲方。
- 五、立合約書人願努力學習護理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取得學位證書及護理師證書；如畢業後未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畢業翌年9月)取得護理師證書者，如護理部轄下有非護理專業職務時(如照顧服務員)，可申請轉任，轉任非護理專業職務服務期間，納入履約時間計算；不接受安排轉任辦理離職者，則按未履行合約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於離職前繳回獎助學金。
- 六、本合約效力至乙方履行公費獎助之服務義務結束後為止；本合約書連帶保證人對合約書內所定事項，願負連帶責任，並放棄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有關保證人所得拋棄之一切權利。
- 七、以上乙方應繳回獎助學金期限應於原因發生後七日內履行完畢；如因本合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台灣 **可填桃園**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年 **填寫合約書日期** 月 日

立合約書人

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戶籍地址：

學生資料

現住地址：

立合約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資料

現住地址：

與立合約書人之關係：

簽名蓋章	連帶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對保日期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對保人	校方對保人	

審核人
校方審核人

填寫時機：申請本院獎助學金時
填寫流程：一式三聯，由學生填寫完成後，經校方完成對保手續，送交院方；經審核通過，一聯醫院保存、一聯校方保存、一聯學生自存。